附件1

江苏省“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验收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具体内容** | **单项分** | **自评分** | **测评分** |
| 组  织  基  础  好  22  分 | 1.健全完善党建带工建机制，强化党对工会工作领导，党政支持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5 | 5 |  |
| 2.乡村学校工会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会经费有保障，教职工入会率达到90%，基层工会有独立账户，按上级工会要求做好工会经费预决算。 | 6 | 6 |  |
| 3.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建立，到期按时换届，并报上级工会批准。 | 2 | 2 |  |
| 4.工会主席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条件的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并落实相关待遇，工会主席候选人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批准。 | 5 | 5 |  |
| 5.工会经审会主任、女职委主任按规定配备。 | 2 | 2 |  |
| 6.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须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 | 2 | 2 |  |
| 提  素  建  功  好  20  分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工会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教职工思想引领，做深做实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4 | 4 |  |
| 2.教育引导乡村教职工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服务回报社会”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双进”活动。 | 2 | 2 |  |
| 3.创新工会师德建设的手段，选树师德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培育正己、敬业、爱生、奉献的职业精神。教职工中无严重违反师德师范的言行。 | 6 | 6 |  |
| 4.建立健全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积极参与和开展教职工技能竞赛活动，畅通教职工职业发展通道。学年内组织教职工技能竞赛至少1次，参与率在50%以上，方可计分。 | 4 | 4 |  |
| 5.开展青蓝工程师徒结对并定期考核，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活动，优化乡村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环境，为建设高素质乡村教职工队伍搭建平台。 | 4 | 4 |  |
| 维  权  服  务  好  28  分 | 1.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尊重教职工的主体地位，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 6 | 6 |  |
| 2.坚持校务公开制度。民办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劳务合同，为教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积极探索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 4 | 4 |  |
| 3.落实乡村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改善乡村教职工特别是偏远乡村教职工学习和生活环境。 | 4 | 4 |  |
| 4.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保障教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等权益，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开展大病互助补充医疗保险等。 | 5 | 5 |  |
| 5.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结合体检组织开展女教职工“两癌”筛查等工作。 | 4 | 4 |  |
| 6.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工作，有困难教职工帮扶台账，关心乡村青年教职工婚恋交友等实际问题。 | 5 | 5 |  |
| 阵  地  建  设  好  20  分 | 1.有宽敞、固定的教职工学习、活动阵地，合理划分区域，优化功能，并配有相应的器材和设备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体活动。 | 7 | 7 |  |
| 2.有干净整洁的生活、休息场所，并配有空调、卫生间等必要设施。 | 4 | 4 |  |
| 3.有提供卫生健康伙食的教职工食堂，教职工满意率在90%以上。 | 3 | 3 |  |
| 4.有为女教职工提供的“康乃馨服务站”或“爱心母婴室”等服务场所。 | 3 | 1 |  |
| 5.有适应教职工需求的“健康驿站”等身心健康服务场所。 | 3 | 3 |  |
| 职  工  评  价  好  10  分 | 1.健全会员评家、会务公开等制度，有效落实教职工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 5 | 5 |  |
| 2.坚持以教职工满意度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重要标尺，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年对教工之家建设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满意度须达85%以上。 | 5 | 5 |  |
| 总分 |  | 100 | 98 |  |
| 备注 | 1.会员评家教职工满意度在85%以上，且复查验收测评总分在90分以上方可申报；  2.未建立或坚持教代会制度、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近三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教职工群访或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为一票否决事项，不得申报；  3.近三年组织教职工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荣获一等奖以上的，获评省总工会、省教科工会服务教职工优质项目，工会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推广或工会工作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可酌情加1--5分。 | | | |